

大同大學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06 月 02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11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22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3 月 20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兼任之；副院長/助理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選聘院內教師代表二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增聘院外專家學者、實習機構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系之學生實習媒合、實習課程及計畫之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核備各系之實習機構遴選評估、學生輔導轉介機制及學生意見反饋與申訴處理機制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助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核定院內學生學期中全職全時實習課程，並核給學分。
 - （五）協調解決本院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大同大學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	新增文字
第三條	(三)協助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 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	(三)協助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	文字刪除
第五條	本 辦法要點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
第六條	本 辦法要點 經院務會議通過， 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，並依教務處規定，將原送教務會議改為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